

编者按

“散乱污”企业整治,是今年环保工作重点之一。围绕这一问题,本报组织了讨论。5月3日,本报3版围绕“散乱污”企业谁来治谁来管的问题选登了部分观点。今天,将怎么治怎么管作为主题,刊登部分观点,以飨读者。

## 要在精准摸排上下功夫

许多“散乱污”企业不在环保部门的环境统计、环保档案和监管视线之中,建议抓紧开展对“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工作。

◆史春  
(安徽省阜阳市环保局)

“散乱污”企业特点鲜明,往往规模小、分布散、布局乱、污染重。鉴于上述特点,许多“散乱污”企业不在环保部门的环境统计、环保档案和监管视线之中,成为一些地方环境监管的空白区域。

因此,笔者建议要抓紧开展对“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工作,实行精准摸排,准确确定“散乱污”企业名单,以利于后续工作的开展,为全面整治打下坚实基础。当务之急,是要制订并实施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

要对“散乱污”企业给予明确界定。“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工信、发改、土地、规划、环保、工商、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不能把超市、百货、早餐店等服务业混在“散乱污”企业之中。

要明确“散乱污”企业的处理原则。对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在建和已建成的“散乱污”企业,要依法严惩;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的企业,由当地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关停取缔。

要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可由当地政府成立取缔“散乱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负责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领导小组职责为:针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下达处理任务,并督促按时完成。方案还要明确对“散乱污”企业的处理时限和责任分工,并在媒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要发动群众开展“散乱污”企业举报。受时间和人力的限制,仅仅依靠环保等部门对“散乱污”企业摸排是不够的。群众最了解身边的“散乱污”企业情况,建议利用“12369”环保热线,发动群众对“散乱污”企业进行举报。对于群众举报“散乱污”企业并查实的,要给予一定的奖励,以提高参与度。

要通过摸排全面掌握情况。通过对“散乱污”企业的全面排查,要掌握“散乱污”企业的数量、名单、地理位置(采取先进的GPS定位)、行业类别、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有无治污设施、有无环保手续和其他部门相关手续以及企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现状等。

◆鞠昌华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突出表现为企业空间布局的散乱以及自身环境管理水平的低下。这种空间上的散乱和管理上的落后,带来环境治理效率低下、环境监管困难及生态环境风险上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调,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笔者认为,要积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破解“散乱污”困局。

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源头管理,以生态空间管控引导构建绿色发展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减少污染造成的影响。对于处于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散乱污”企业,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关停、搬迁处理。对于可优化发展的“散乱污”

◆隋晓康  
(河南省安阳市环保局)

从环境保护部督查组近期的通报来看,“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突出。从通报一些“散乱污”小企业的“点”,到“散乱污”产业集群的“面”,可以看出国家对“散乱污”企业整治的决心非常坚决。对于“散乱污”企业是一棒子打死,还是重新把脉开方,考验着地方政府的管理智慧。

一些地方之所以存在“散乱污”企业集群,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集群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拥有固定的市场份额,带来一定的税收,也带动了部分就业。因此,对于这些企业存在的污染问题,地方法府并不是看不到,而是下不了决心彻底治理。

笔者认为,在环保督察的持续高压之下,一个有责任有担当的地方政府,眼下必须转变观念。要认识到,“散乱污”企业整治是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利契机,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左佳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散乱污”企业整治是污染防治工作中难啃的硬骨头,是今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笔者建议强化法律手段的运用,进一步加强执法。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经过30年的发展,我国环境法制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对违法违规企业能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但是在治理“散乱污”企业方面,法律制度还应更加完善。比如,一些地方在治理过程采取断电、拆除设备、清理原料等措施,这些措施是否有法律法规作支撑,还有待商榷。

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散乱污”企业集中出现在城郊、

◆李学辉  
(湖北省巴东县环境监测站)

规模小、成本低、工艺差、管理混乱是“散乱污”企业的主要特点。当前必须施重典、严追责,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彻底整治。

政策要落实,避免地方政府以“疏堵结合”之名行保护之实。按照政策,各级政府应对有条件的企业进行限期搬迁或整改,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要依法坚决予以关停取缔。那么,什么样的企业算有条件整改的企业,什么样的企业是必须取缔的,这就需要地方法府摸排和衡量。在现在的环保高压态势下,“散乱污”企业主们一定人心惶惶,有的等

# “散乱污”企业怎么治怎么管?

## 优化产业布局破解“散乱污”困局

“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突出表现为企业空间布局的散乱以及自身环境管理水平的低下。这种空间上的散乱和管理上的落后带来环境治理效率低下、环境监管困难及生态环境风险上升。

企业,要做好相关企业进园等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进入专门的化工园区,电镀企业进入专门的电镀园区。依法加强对各类工业园区的管理,保障周边居住区的环境安全。

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网格化管理是从空间的角度进行管理,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要利用好这一管理手段。要深入县、区、乡村,做好“散乱污”企

业摸排工作,全面掌握企业的环境污染状况,完善各类“散乱污”企业信息管理。通过评价评级,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对照排查摸底的结果,逐一进行检查诊断,查处一批非法企业,建立优胜劣汰长效机制。对需要规范提升的企业,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条件的,依法坚决予以关停淘汰。对于整改达标的企业,要实

施严格细致的网格化管理,将管理任务层层落实到各级网格。根据不同评级评价结果,逐个制订整治方案,做到“一企一策”,敦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提高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稳定达标。督促企业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

## 将整治当成产业结构调整契机

“散乱污”企业整治是本地产业结构重新洗牌的一个过程,要把“散乱污”企业集群治理看作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力契机,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改造。要认识到,“散乱污”企业整治是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利契机,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要层层传导环保压力,努力提升区域环境质量。要加强规划和分析,引领本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方面,要严厉取缔淘汰落后违法企业;另一方面,要推进有条件的企业提标

改造。要科学分析形势。对于一些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集群,要找出环境问题的症结,判断是污染治理设施落后、是工业布局不合理,还是项目本身存在缺陷。要聘请行业权威专家操刀评审,出台一揽子整改计划,加强集中治理,做好产业升级引导。

要合理规划产业园区。高起点做好中长期产业园区发展

规划,建设完善供电供热等配套设施。科学调控整合资源,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搬迁、提标改造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理顺产业升级转型路径。

要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对于符合政策的“散乱污”企业集群,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度,规范企业排污行为,有效调控排放总量。实施“一企一策”精准管控,鼓励企业深度治理。

## 加强执法根治“散乱污”

面对数目众多、污染严重的“散乱污”企业,现有的执法队伍不能适应当前的形势需要,应对“散乱污”企业问题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应加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提升环境执法水平。

乡村,而这些地方的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一些县区环境执法装备落后,专业人员不足,很多时候没办法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有效的现场取证,给执法工作带来很大困难。面对数目众多、污染严重的“散乱污”企业,现有的执法队伍不能适应当前的形势需要,应对

肃性还不够强,无法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这往往与地方政府重经济发展而轻环境保护的思想有关,政府对具有一定经济贡献的“散乱污”企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企业也就自然有恃无恐。因此,地方政府必须履行好相关责任,推动执法监管落到实处。

提升执法权威性。督查组在督查中发现,一些“散乱污”企业表面上被政府查封,事实上仍在运营生产,政府查封形同虚设。这说明法律的权威性和严

## 治“散乱污”要用重典

政策要落实,避免地方政府以“疏堵结合”之名行保护之实。什么样的企业算有条件整改的企业,什么样的企业是必须取缔的,需要地方法府摸排和衡量。

待观望,有的则会找关系、走后门,希望地方政府能网开一面。这就需要地方政府下定决心,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一把尺子量到底。

责任要追究,不能搞“下不为例”来逃避问责。“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并不是短期形成的,

往往已经存在多年。特别是一些缺乏必要环保设施、手续不完善的企业,造成难以整治的污染问题,影响当地群众的健康。同时,环境治理费用要靠地方公共财政承担,负担还是要转嫁到群众身上。可以说,后果非常严重。其中,地方党委政府往往负

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对于“散乱污”企业问题严重的地区,要查明原因,厘清责任。对于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该给党纪政纪处分的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整治的目的。

## 分类处理“散乱污”问题企业

◆胡恒平 骆芳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每一个“散乱污”企业能够开工建设和维持运行,都有艰难的成长史和复杂的社会背景。必须保持战略定力,根据企业特点,分类施策。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取得阶段性成果,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触目惊心,特别是“散乱污”问题亟待解决。

可以说,每一个“散乱污”企业能够开工建设和维持运行,都有艰难的成长史和复杂的社会背景。要求其增加环保投入,减少污染排放,面临思想上抵触、资金上困难等挑战。为此,必须保持战略定力,根据企业特点,分类施策,各个击破,最终取得全局性的胜利。

对于经济效益差、就业人数不多、污染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必须铁腕关停。对污染的宽容就是对人民的犯罪。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乌烟瘴气可以毁掉一个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只有切断不合法的源头,才是治本之策。在关停过程中,可以整合经信委等部门产业调整方面的资金,适当补偿关停企业,减少其经济损失。

对于一批有工程基础的“散

乱污”企业,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治理达标后再恢复生产。强化督查并不是要在经济发展方面踩刹车,而是要在保护绿水青山的前提下创造金山银山。要达到这个目标,尚有潜力的“散乱污”企业就不要再观望,应痛下决心,主动治污,兼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只要补回环保方面的欠账,“散乱污”企业仍有发展前途。

同时,要整合、股份制改造一批“散乱污”企业。一些地方的特色产业植根于民间,拥有一定的市场,但大部分属于家庭作坊式,不成规模。对此,当地政府要加强规划和引导,促进特色产业升级。

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散乱污”企业可能会配合开展整治,但污染治理存在技术难题。此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环保公司应发挥作用。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供优质技术服务。要深入现场,积极研发实用技术和设备。同时,要注意成本控制,尽量减轻企业负担。

## 将“散乱污”企业分类造册

◆刘贤春  
(安徽省肥西县环保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政府可将“散乱污”企业按污染问题及程度分类造册编号,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园区管委会限期整治。

当前,“散乱污”企业仍然较多,违法排污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特别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亟待解决。据媒体报道,5月5日,环境保护部印发第三批强化督查发现问题的督办通知,共督办738个突出环境问题,涉及“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的411个。

为什么“散乱污”企业会有生存空间?主要是因为其对稳定县镇经济总量、缓解就业压力具有一定贡献。因此,笔者认为,在治理“散乱污”问题上,不能一刀切。应以积极的态度面对,疏堵并举,管放结合。一方面,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遏制肆意排污的现象。另一方面,要依法依规加强管理,分类施治。具体建议如下:

严格执法,关停搬迁一批。对那些无视法律法规、不符合环保政策、治理无望、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只顾黑心赚钱拒不履行环保责任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依法关闭。对那些群众投诉呼声高、处于环境敏感区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依法搬迁。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态度要坚决,措施要有力,打击要到位,不让其有死灰复燃的机会。

分类施策,规范存活一批。按照《环境保护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

环境质量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政府可将“散乱污”企业按污染问题及程度分类造册编号,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园区管委会限期整治。相关部门要按法定职责加强督促,跟踪督查,持续加压,问题整改到位的及时销号验收,通不过的继续整改,直至销号。环保等部门可指导乡镇、园区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那些手续不全但基础较好的企业,要督促其补办相关手续;对于那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过治理可达到标排放的企业,要督促其完善环保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同时,可将部分分散的“散乱污”企业尤其是同类企业集中到县或乡镇工业园区,实施集中管理。

压实责任,巩固提高一批。对于整治规范后的“散乱污”企业,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帮助企业提升环保意识。要推行绿色信贷等制度,引导企业走绿色发展道路。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